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厘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

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